国务院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的几项规定

　　工业污染是造成环境污染的主要方面。近几年来，各个工业部门对环境保护的认识比过去有所提高，一些企业坚持自力更生，综合利用资源、能源，治理工业污染，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是，总的来看，我国的工业污染仍然十分严重。为了进一步消除污染，保护环境，促进生产，提高经济效益，把三废治理、综合利用和技术改造有机地结合起来进行，特作如下规定：　　（一）对现有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时，要把防治工业污染作为重要内容之一，通过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率，把污染物消除在生产过程之中。　　（二）所有工业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在编制技术改造规划时，必须提出防治污染的要求和技术措施，作为规划的组成部分，并在年度计划中作出安排，组织实现。　　技术改造的规划不仅要考虑本企业、本行业、本部门的效益，而且主要应当考虑国民经济全局的效益。对于那些从局部和眼前来看可以增产增收，但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平衡、危害社会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项目，不得列入技术改造的规划和计划。　　（三）技术改造的方案，必须符合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的原则。对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经济评价、方案比较等可行性研究时，要对环境效益进行充分的论证。要求做到：　　１、采用能够使资源能源最大限度地转化为产品、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新工艺，代替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落后工艺；　　２、采用无污染、少污染、低噪声、节约资源能源的新型设备，代替那些严重污染环境、浪费资源能源的陈旧设备；　　３、采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原料，代替剧毒有害原料；　　４、采用合理的产品结构，发展对环境无污染、少污染的新产品，并搞好工业产品的设计，使其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　　５、采用技术先进、效率高和经济合理的净化处理设施，代替效率低、运行费用高、占地面积大的净化处理设施。　　６、凡是有污染的技术改造项目，在改造后必须保证其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凡是没有达到以上要求的技术改造项目，一律不得批准。　　（四）各工业企业要紧密结合技术改造，开展工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要求做到：　　１、充分回收利用工厂的余热和可燃性气体，作为工业或民用的燃料和热源；　　２、采用清污分流、闭路循环、一水多用等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３、把废弃物中的有用物质加以分离回收，或者进行深度加工，使废弃物转化为新的产品；　　４、凡本企业不能综合利用的废弃物，要打破企业界限和行业界限，免费供应利用单位，经过加工处理的，可收取少量加工费，但不得任意要价。　　（五）国家对工矿企业开展综合利用、防治污染实行奖励的政策。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企业以留用利润和减免税收的鼓励。各企业对综合利用搞得好的车间、班组和职工，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对污染严重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时，各级经委和有关工业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建立行业专门化协作中心。当前，特别要把分散的电镀、热处理、铸造、锻压、纸浆、制革等污染扰民严重的厂点加以合并集中，并切实搞好集中以后的污染物净化处理和噪声治理。　　（七）结合技术改造进行的防治污染的工程项目及其配套的净化处理设施所需资金，应统一列入企业、地方或国家计划，在折旧资金、企业利润留成的生产发展基金、结余的大修理费、地方征收的排污费、国家预算拨款、银行贷款和外资等资金渠道中解决。所需设备、材料应统一列入技术改造计划，一并解决。　　（八）国家经委和矿产、燃料工业部门在制订或修订各种矿产原料、燃料商品质量标准时，要充分考虑防治环境污染的要求，提出有关环境的商品质量标准。要按照企业特别是大钢铁厂、大有色冶炼厂、大化肥厂、大电厂、大水泥厂所在地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和企业设备、工艺需要，逐步实行原料、燃料定点定质供应，做到合理使用。在受到供应条件限制时，要采取洗选加工或脱取污染物质的工程技术措施。　　为了减轻城市的大气污染，要优先把低硫低挥发份煤炭供应民用，并尽快普及烧型煤。　　（九）各工业主管部门要针对当前突出的工业污染问题，把一些关键的急需解决的防治污染的技术，尤其是结合技术改造解决污染的技术、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和高效率净化处理技术，列为科学研究的重要课题，组织力量攻关。污染严重行业的大中型企业也要组织技术力量，针对本企业污染问题，积极开展防治污染的技术革新和科研活动。　　（十）在技术改造中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一手抓治理，一手抓管理。要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企业对社会和职工对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按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把车间、班组和职工的经济利益同企业环境管理的好坏联系在一起，作为考核和奖惩的一个条件。要把搞好环境管理、防治工业污染列为企业整顿验收的条件之一，达不到要求的，不能验收。　　一九八三年二月六日